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 处的转塘街道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转塘街道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95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0958. 387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018. 346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2月11日